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项

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受理条件**

1、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实需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

2、原有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丧失的使用功能已有其它设施替代。

1. **办理材料**

与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的环境卫生设施关闭、闲置、拆除的协议

**五、办理流程图**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

办理

审核

办结

送达

**六、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暂无收费标准。

**八、办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273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问：拆除城市环卫的设施能再生利用吗？

答：可以。